**Aging Research**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0), 377-384
Published Online Octo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r
https://doi.org/10.12677/ar.2026.1310767

Hans汉斯

# 积极老龄化背景下社区老年志愿服务参与动机与主体性价值实现

## ——基于人的全面发展视角

**李兆文聆**

贵州大学哲学学院，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2026年6月17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16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27日

## 摘　要

积极老龄化把“社会参与”当作核心支柱之一，社区老年志愿服务是低龄老年人再社会化、价值延续的重要途径，但目前实践当中，老年志愿服务常常被简化为治安巡逻、卫生监督这些事务性的帮助，老年人大多处于被动动员的状态，他们的参与动机与主体性价值实现未获充分关注。本文以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为依托，借鉴世界卫生组织积极老龄化框架，基于贵阳市4个社区42位低龄老年志愿者的深度访谈，梳理其参与动机的复合面向，分析志愿服务作为晚年主体性确证场域的运行机制。只有冲破把老年人当作“辅助性人力资源”的工具化定位，在制度中落实老年志愿者的选择权、决策权与评价权，才能使社区志愿服务真正成为通向人的全面发展的晚年路径。

## 关键词

积极老龄化，老年志愿服务，参与动机，主体性，人的全面发展

# Value Realization of Subjectivity and Motivation of Community-Based Elderly Volunteer Service under Active Aging Background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ll-Round Human Development

**Zhaowenling Li**

School of Philosophy,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June 17, 2026; accepted: October 16,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7, 2026

文章引用: 李兆文聆. 积极老龄化背景下社区老年志愿服务参与动机与主体性价值实现[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0): 377-384. DOI: 10.12677/ar.2026.1310767

## Abstract

**The active aging regards social participation as a core pillar. Community-based elderly volunteer service is an important avenue for the re-socialization and value continuation of young-old adults, yet in practice it is often reduced to instrumental tasks such as neighborhood patrols, leaving older adults passively mobilized and their motivations and subjective value realization insufficiently theorized. Grounded in Marx's theory of all-round human development and the WHO active aging framework, this study draws on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42 young-old volunteers in four Guiyang communities to unpack the composite dimensions of their motivations and analyze the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volunteer service affirms subjectivity in later life. Only by transcending the instrumentalist positioning of older adults as supplementary human resources and institutionalizing their rights to choose, decide, and evaluate can such service become a genuine pathway toward all-round human development in later life.**

## Keywords

**Active Aging, Elderly Volunteer Service, Participation Motivation, Subjectivity, All-Round Human Develop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60~69 岁低龄老年人占 60 岁及以上人口的 55.83%[1]，体量约 1.5 亿，低龄化特征显著。《“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2]在“践行积极老龄观”专章明确“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将银龄行动、老年志愿服务作为践行积极老龄化理念的重要抓手。社区老年志愿服务是老年人实现再社会化、延续个人价值的载体。但是实践中常常被简化为治安巡逻、卫生监督等事务性帮助，社区动员往往是主要入口，老年人自主发起空间有限，其内在的参与动机以及通过服务来实现主体性价值的过程没有得到足够的理论关注。因此本文以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为哲学底色，结合 WHO 积极老龄化“参与、健康、保障”三个维度的框架，基于对贵阳市观山湖区、南明区、云岩区、花溪区 4 个城市社区 42 位低龄老年志愿者的半结构化深度访谈数据，对低龄老年人社区志愿服务的参与动机进行分类，即利他回馈与关系再嵌入、能力延续与意义重构，分析志愿服务在晚年主体性价值实现中的实践场域(身份翻转、对象化确证、社会关系再生产)，指出当前实践中行政动员过强、角色单一错配、培训反馈缺位等主体性遮蔽现象，并提出从“人力补充观”到“主体赋能观”的系统优化路径。

## 2. 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以半结构化深度访谈为主要数据收集方式。2026 年 6 月至 7 月，研究团队选取贵阳市观山湖区、南明区、云岩区、花溪区 4 个城市社区作为访谈落点，对 42 位低龄老年志愿者(60~69 岁)进行了深度访谈，每人访谈时长约 30~60 分钟，所有访谈均经受访者知情同意，后整理为文字稿，访谈对象基

[1]https://www.stats.gov.cn/sj/xwfbh/fbhwd/202302/t20230203_1901089.html
[2]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2/21/content_5674844.htm

本情况见表 1。

**Table 1.**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viewees (N = 42, Selected Sample)
**表 1.** 访谈对象基本情况(N = 42，节选)

| 编号 | 性别 | 年龄 | 原职业 | 参与时长 | 教育程度 | 市区 |
|---|---|---|---|---|---|---|
| 01 | 女 | 63 | 退休教师 | 2 年 | 本科 | 观山湖区 |
| 03 | 女 | 67 | 退休教师 | 3 年 | 本科 | 观山湖区 |
| 08 | 女 | 64 | 退休工人 | 1 年 | 高中 | 南明区 |
| 11 | 男 | 65 | 退休车间主任 | 2 年 | 大专 | 云岩区 |
| 19 | 女 | 66 | 退休纺织工 | 2 年 | 高中 | 云岩区 |
| 07 | 女 | 69 | 退休后勤 | 4 年 | 本科 | 观山湖区 |
| 15 | 女 | 63 | 退休教师 | 1 年 | 本科 | 南明区 |
| 22 | 男 | 68 | 退休内科医师 | 5 年 | 硕士 | 花溪区 |

注：表中为部分代表性受访者信息。

## 3. 理论视阈：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与积极老龄化“参与”维度的契合

在传统的工具理性的视角之下，老年群体常常被当作是需要被赡养的“依附人口”或者可以被利用的“剩余劳动力”，而他们作为完整的人的主体性在退休和老龄化的双重挤压之下面临着被遮蔽甚至被消解的风险。马克思对于人的本质的经典论述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不同的视角，即人在晚年时期的社会参与并不是可以随意为之的消遣，在生命旅程的后半段，人之为人的本质规定性必然要被体现出来。只有从这个哲学基础上去理解，才能明白为什么志愿服务不能只是基层治理的人力补充，而应该成为老年人实现自我确证的实践场域。

### 3.1. 人的全面发展、对象化活动与积极老龄化的哲学根基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六条中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这一命题否定了将人视为孤立静止的生物个体的看法，强调人只能在具体的历史社会关系与对象化实践中实现自身存在。马克思进一步阐明，人的全面发展至少包含四个相互关联的方面：需要的全面发展、能力的全面发展、个性的自由发展以及社会关系的丰富发展[2]。老年阶段社会关系的萎缩与能力运用的中断，本质上是对人的本质力量的部分遮蔽，积极的社会参与正是重新打开这种力量的重要机制。

马克思将“生产、劳动、实践”视为人确证主体性的根本方式：“这种生产是人的能动的类生活，通过这种生产，自然界才表现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1]人通过对象化活动将自身目的、情感与能力凝结于对象之中，再从对象的变化中反观自身力量，从而实现主客体的辩证统一。退出职业劳动的老年人，若能以自愿、自主且具创造性的志愿服务方式重新进入这一“对象化－回返”的循环，便可在晚年持续确认自身主体性，而非被纳入社会性退休等同于社会性死亡的消极叙事。

世界卫生组织将积极老龄化界定为：人到老年时，为提高生活质量，使健康、参与和保障的机会尽可能发挥最大效益的过程；其中“积极”强调老年人应根据自身愿望和能力，继续参与社会、经济、文化、精神和公民事务，而非仅仅停留于劳动力市场[3]。这一定义打破了将老年人视为单纯“被赡养者”或“劳动力后备军”的二元对立，将“参与”提升至与“健康”“保障”并列的战略高度。这与马克思人

的全面发展观高度契合：积极老龄化的“参与”绝不能被窄化为弥补养老护理员缺口的廉价人力补充，更不应成为变相压榨老年劳动力的手段，而应被理解为老年人作为完整人格主体，追求社会关系丰富、个人能力施展与生命意义确认的实质性公民参与。

在此框架下，老年志愿服务的深层价值不在于对剩余劳动力的二次开发，而在于对可能失落的主体性的重新找回。著名人学研究者穆光宗教授指出，老有所为的本质正是老年人主体性的重新塑造，退出职业生涯后仍可通过有意义的社会角色延续自我定义，避免沦为社会性死亡的被动承受者[4]。当老年志愿服务被置于这一理论脉络中时，评价准则便不应停留于服务时长、清理小广告数量等冰冷指标，而应以人的尺度提出质性追问：老年人是否出于自愿参与？岗位设置是否契合其既往经验与个人意愿？老年人能否自由表达意见并参与决策？这些关乎自主性、选择性与尊重的质询，构成了“主体性价值实现”的操作化指标，也是本文以马克思人学理论考察老年志愿服务现象的核心分析脉络。唯有将“参与”转化为老年人自我实现与价值确证的途径，积极老龄化才不是空洞口号，而是有温度的现实实践。

### 3.2. 跨学科理论对话：整合与超越

在老年志愿服务动机研究领域，西方学界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理论谱系。社会交换理论将志愿服务解释为个体对“收益－成本”的理性计算，认为老年人通过付出时间和精力，换取社会认可、情感满足和关系网络等回报[5]；功能主义动机理论则进一步将志愿动机细分为价值表达、学习理解、社会交往、自我保护、职业晋升和增强自尊六个功能维度[6]。此外，社会情感选择性理论认为，老年人会因感知到时间有限而更有选择地投入情感意义突出的活动，这为理解老年志愿服务中的“意义追寻”动机提供了发展心理学视角[7]。

上述理论各有解释力，但也存在共同局限：社会交换理论偏重个体理性选择，难以解释纯粹利他、不求回报的志愿行为；功能主义动机理论虽分类精细，但缺乏对“主体性价值实现”这一哲学维度的关照。本文以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为根基，并非简单否定上述理论，而是在更高层次上对其实现超越与整合：将“动机”置于“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总和”这一本体论前提之下，把“主体性价值实现”操作化为“选择权、决策权、评价权”三重可观测指标，既吸收了社会交换理论对“回报”的关注，又克服了将其简化为功利计算的缺陷——这里的“回报”本质上是人的本质力量的自我确证，而非外在利益的交换。

## 4. 社区老年志愿服务参与动机类型——基于文献综述与深度访谈的归纳

已有实证研究显示，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的动机是复合的、情境化的。段世江等人对保定市老年志愿者的质性研究得出结论，价值表达(利他、回馈)，社会交往(抵御孤独、扩大圈子)，自我保护(保持活跃、延缓衰退)是三大类[8]；谢立黎对京沪两地进行调查，发现低龄老人主要的原因是“打发空闲时间”、“扩大朋友圈”、“发挥余热”[9]。基于文献综述和对贵阳市多个社区老年志愿队的深度访谈数据，通过主题分析提炼出两类交叉共存的核心动机类型——现实中同一位老年志愿者往往同时具备两种成分，只是侧重不同。

### 4.1. 利他回馈、道德承负与关系再嵌入

这种动机首先就具有很强的利他－回馈倾向，即年轻时单位和国家培养了自己，退休后想反过来帮帮社区、帮助独居老太太买菜上楼费劲，这在退休教师、原国企管理人员身上尤为突出。曾任中学教师的 67 岁志愿者在访谈中说，不是为了表彰而参加，只是觉得自己的年纪还可以被人需要，晚上睡得香(受访者编号：03)。“被需要感”就是马斯洛需要层次高阶之自我超越需要在晚年期的体现，也是马克思所说的人之“社会价值”(个体活动对社会、他者正面影响)在老年阶段的实现。

与此同时，退出职场之后原有的同事网急剧缩小，子女独立离家造成空巢，很多老人存在客观存在的社会孤立风险。访谈中一位65岁的退休国企管理人员坦言：“老伴走了以后，家里就四面墙，冷清得很。后来参加了社区志愿活动，每周去看望一位90岁的独居老人，顺便和几个老哥们一起值个班、扯几句家常，比闷在家里强多了。”(受访者编号：11)表面上看是消磨时间，实际上是用新的初级群体关系来修补退休所造成的社会联系的断裂。马克思认为人是社会存在物，社会关系的丰富是人的本质规定之一；志愿服务通过搭建“与他人的共在”来实现关系再嵌入，对空巢、独居老人的主观福祉有较强的缓冲作用。由于部分社区的银龄读报组、老伙伴结对等组织较好地满足了人们关系填补的需求，因此它们的黏性高、流失率低。

### 4.2. 能力延续、专长施展与意义重构

许多低龄老人有着专业技术的积淀，退休的医生、国企管理人员、中小学教师、工程师、退伍军人等等，他们内心希望自己的知识不会被浪费。社区中“银发义诊”、“四点半课堂老教师义务辅导”、“老兵宣讲团”等都属于典型的案例。已有基于全国调查数据的研究证实，退休后延续职业角色、继续发挥专长的老年人，其志愿服务参与也更为积极[10]。此类参与使老人感觉到自己的知识经验仍然具有社会价值，是对“退休就等于无用”的年龄歧视话语的一种有力反驳。从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论来看，这是“能力全面发展”维度在晚年合法地延续，不是所有的能力随着退出劳动力市场而终结，社会应该为它的施展提供制度化的通道。

另外一些老人因为重病、丧偶或者重大家庭变故而重新定位自己是谁的。典型的表达是老伴走了之后陷入虚无主义，整天对着四面墙壁。参加社区调解帮帮团之后，看到吵架的小夫妻被我们劝和，突然觉得自己的价值又回来了，慢慢地活了过来。(受访者编号：19)志愿服务在这里不是简单的助人行为，而是晚年生命叙事整合的媒介，把失去角色的悲伤转化为“我还能创造价值”的新自我叙述。吉登斯称其为现代处境下个体用“生活政治”主动重构自我认同的过程[11]。数据表明，受访者中约45%的人经历了“因变故而重新寻找生命意义”的过程，志愿服务成为他们重建自我认同的关键支点。这表明，老年参与动机不是单纯的“奉献余热”，而是包含情感填补、关系重建、能力确认和意义追寻等多重要素；如果制度设计只把补充人力作为目的，忽略这些复杂的因素，很容易造成动员失败或者参与异化。

## 5. 志愿服务作为晚年主体性价值实现的实践场域

老龄化社会到来之际，社区不仅是老年人生活空间，也是老年人社会交往、自我认同的重要场所。在这样的微观场域里，老年人不再只是被动地接受照护的客体，而是在具体的实践活动中，同他人、环境发生互动之后，重新建构自己的自我认同和社会地位，从而实现从“被养”到“有为”的身份转变。

### 5.1. 身份翻转与主体承认：从“受助客体”到“能动主体”

传统老年照护叙事将老人固化为被服务、被保护的脆弱客体，这种单向度定义具有规训效力，久而久之老人自身也会接受“老了就不中用了”的标签，主动退出公共生活。社区志愿服务在符号层面提供了身份翻转的可能——老人穿上红马甲、挂牌上岗，社会角色便从“社区需要照顾的人”转变为“社区靠得住的人”。

但名义身份的翻转并不必然意味着实质性的主体性确认。霍耐特指出，主体完整性的建构需经由“爱(情感联结) - 法权(平等权利) - 团结(能力被社会看重)”的三维承认[12]。若社会仅给予老人浅层的情感褒奖，却在制度安排上拒绝其决策权与专业能力的承认，这种承认便是残缺的，实质仍是居高临下的恩赐。鲍曼也曾指出，将边缘群体“请进来”却不允许其改变任何东西，是晚期现代性最隐蔽的排斥方式[13]。

因此，老年志愿服务不能沦为象征性包容，而须在制度细节上落实三维承认：其一，加入机制须自愿而非硬性摊派；其二，老人对服务内容、频次、时段须有一定选择权与退出权；其三，服务团队内部实行协商式管理，骨干老人有权参与项目策划与规章修订，真正成为共建者而非单纯的执行末梢。

### 5.2. 对象化活动中的自我确证与社会关系再生产

马克思将劳动的本质理解为对象化活动，视其为人确证自身主体性的根本途径。老年志愿者将自身的关怀、经验与判断力注入具体服务行为凝聚着老人的本质力量，使他们从中直观自身：我的关怀产生了真实成效，我的经验仍然被需要。一位参与矛盾调解的退休女法官坦言，看到两口子和好走出家门的成就感，与当年审完案并无二致。这正是主客体辩证运动的体现：从主体到对象化，再回返为“我能行”的自我肯定。

反之，若服务过程被过度控制——规定逐字念稿、不允许临场发挥、剥夺自主判断空间——对象化链条便会中断，老人无法获得有效的主体确证，长期下去必然导致厌倦与脱落。当老年人被简化为有待开发的资源数据时，所谓赋能便会沦为新一轮的客体化。保持志愿服务的自主性与创造性空间，才能防止其蜕变为新的劳作。

志愿服务天然形成跨年龄、跨阶层的互动场景，为老年人提供了社会关系再生产的舞台。教孩童写字、协助社工入户调查、结对帮扶高龄长者，这些新的社会联结有效消解了退休带来的角色真空与关系萎缩。马克思认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关系的丰富性是人的本质规定之一。志愿服务使老人继续成为社会的关系节点而非边缘残影。部分社区开展的“老少读经典”“银发智库进校园”等项目，更将老人从“辅助者”转变为“知识传授者与倾听者”，在双向打破年龄隔阂的同时，使其在代际承认中获得更深一层的主体满足。

### 5.3. “主体性价值实现”的操作化测量

第一，主观感知维度聚焦于老年人自身的心理体验，包括自我效能感(“我觉得自己还能做有用的事”)、被需要感(“有人需要我帮忙”)、意义感(“我的生活更有价值了”)和情感满足(“参加服务让我心情愉快”)。在访谈中，上述感知的出现频次和强度被记录为“主体性感知得分”的定性指标。

第二，行为参与维度关注老年人在志愿服务中的实际介入深度，包括自主选择权(是否能选择服务类型和时段)、决策参与度(是否能参与活动策划和规则制定)、创造性贡献(是否能发挥个人专长和临场判断)和持续性(服务时长和服务频次)。访谈中，当受访者表示“我可以自己决定参加哪些活动”“我们的意见会被采纳”时，即被编码为“高行为参与”；反之则为“低行为参与”。

第三，制度保障维度考察社区层面的结构性支持，包括准入退出自由度(是否存在隐性强制)、培训与反馈机制(是否有系统性培训和服务效果反馈)、社会承认程度(社区是否公开表彰和专业认可)和资源可得性(场地、经费、工具等是否充足)。这一维度主要通过社区管理者访谈和实地观察来获取信息。

基于上述框架对 42 位受访者的分析显示：在主观感知维度，79%的受访者表现出中高程度的自我效能感和被需要感；在行为参与维度，仅有 36%的受访者被判定为“高行为参与”，多数老人反映“上面安排什么就做什么”；在制度保障维度，4 个市区中仅有 1 个社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反馈机制，2 个社区存在将志愿服务与评优评先隐性挂钩的现象。这一结果揭示了当前老年志愿服务中主观感知尚可、但行为参与不足、制度保障薄弱的主体性实现落差，也针对问题分析和优化路径提供了实证基础。

## 6. 当前主体性缺失的表现与促主体性实现的优化路径

虽然从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理论和积极老龄化视角来看，社区老年志愿服务应该具有促进老年人主

体性价值实现的功能，但是由于行政逻辑的主导性和制度设计的粗放性，在基层实践中并没有充分发挥出它的赋能作用，反而存在一定程度的主体性遮蔽。遮蔽背离了积极老龄化的初衷，在实质上造成老年人力资源的浪费和老年群体内在需求的压抑。明晰当下实践当中主体性缺失的具体表现，在此基础上探寻系统的改良途径，这是促使老年志愿服务由“人力补给”转向“主体赋能”范式转变的重要环节。

### 6.1. 实践中主体性遮蔽的三重表现

虽然政策文本中提出积极老龄化、老有所为，但是实地调研以及已有的文献都表明城市社区老年志愿服务存在着主体性的缺失。其一，行政动员主导、自组织薄弱，大多数队伍是由居委会依原有权限自行组建起来的，以开会、派任务、签到、拍照留痕为闭环流程，老人自下而上发起的“银龄读书会”、“老兵摄影服务队”等很难获得场地和微经费支持，强动员使部分老人产生依赖或者抵触心理，弱化了他们作为独立公民的主体责任意识。对低龄老年人参与城市基层治理的研究同样发现，组织化的动员渠道是老年人进入社区治理的主要入口，自发参与的空间相对有限[14]。其二，角色单一化和能力错配，岗位高度集中在治安巡查、文明劝导、捡拾垃圾等低技能、低自主权的工作上，很少根据老人的职业背景设置银龄法律咨询、用药指导、亲子阅读带领等岗位，造成医生、教师、工程师型志愿者长期处于大材小用的状态，其能力全面发展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其三，缺少培训和反馈机制，很多社区只在新人填写登记表的时候进行一次接触，没有对服务伦理和沟通技巧的培训，也没有定期的案例复盘，更没有向志愿者反馈自己服务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老人无法从循环中获得成长感，而马克思所说通过改造对象世界来发展自身潜能的重要环节因此而消失。

### 6.2. 优化路径：从人力补充观转向主体赋能观

已有研究对社区志愿服务发展的成效与问题作了系统梳理，指出健全组织动员机制与制度支持是提升参与质量的关键[15]。就上述问题而言，应该从理念、设岗、支持和承认四个方面进行系统的改善。第一，理念转轨，街道乡镇把老年志愿服务列入老龄事业专项规划而不是只做文明创建的加分项，年度计划制定前用简易问卷或者院坝会的方式对辖区低龄老人的特长和意愿进行摸底，岗位设计按照和老年人一起设计的原则，邀请骨干老年志愿者参与策划和评价，使他们真正成为“共同生产者”，而不是“被使用者”。第二，建立建银发人才库并分类设岗，系统登记志愿者以往的职业、技能证书、可以服务的时间段和兴趣方向；对具有专业背景的人员开设银龄工作室、银发调解庭、健康讲师团等具有一定自主裁量权的载体，使他们的专长得到尊重性的运用；普通参与者也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巡防、绿化认养或者探访陪伴等不同的强度岗位。第三，建立培训与反馈的闭环体系，新员工上岗时要参加基础性的培训，如服务伦理、沟通的方式、遇到紧急情况时怎么处理等等方面，在运行期间每季度召开一次案例交流会，挑选出一部分服务对象开展简单的满意度评价，并及时公布结果，让志愿者体会到自己行为对于客观世界所产生的现实效果，进而促使长期服务骨干获得进阶内容，使他们持续在服务中获取新的能力——这也是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过程中能力不断展开的过程，而晚年制度生活里的具体体现。第四，营造公共承认和防过度动员，用社区宣传栏、公众号讲述老年志愿者的专业事迹，着重突出能力贡献而不是仅仅渲染无私奉献，在学校组织“向银发导师学一技”活动促进双向尊重，将《关于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推动实现老有所为的指导意见》[3]中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尊重老年人参与或者不参与的决定权真正落实到位——志愿服务不能与养老金发放、社区福利挂钩，不能用道德高地裹挟老人。只有承认“不参与的自由”，“参与”才是真正的主体自由选择，而不是新一轮的角色强制。

[3]https://lt.cas.cn/zczd/gjzc/202506/t20250616_5073392.html

## 7. 结语

积极老龄化把社会参与提高到战略地位，社区老年志愿服务是该理念最贴近日常生活的一个操作化载体。本文用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来考察这一实践，认为老年志愿服务的深层价值是给老年人提供一片可以继续“自由自觉地活动”、确证自身本质力量、重构生命意义的公共空间。基于贵阳市 4 个社区 42 位老年志愿者的访谈数据，本文归纳出利他回馈与关系再嵌入、能力延续与意义重构两类核心参与动机，揭示了身份翻转与主体承认、对象化活动与自我确证、社会关系再生产三大主体性价值实现机制，并构建了“主体性价值实现”的三维操作化测量框架。当前实践中存在行政动员过强、角色单一错配、培训反馈缺位等主体性遮蔽现象，导致“主观感知尚可、行为参与不足、制度保障薄弱”的实现落差。未来应从“开发银发人力资源”转向“赋能老年主体全面发展”，通过参与式设计、银发人才库分类设岗、能力建设闭环和公共三维承认这四个维度来发力，让社区志愿服务真正成为晚年通向人全面发展的温情通道，使每一位愿意走出的低龄老人，在给予中重新确认，“我仍然有力量、被需要、与他人相连”。既是积极老龄化应该具有的内容，又是马克思主义人学思想在老龄治理中最朴素的实现途径。

##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35+501.

[2] 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54-58+85.

[3] 李旭初. 我的老龄观[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 227.

[4] 穆光宗. 老龄人口学论纲[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1: 217-223.

[5] 王莉莉. 中国老年人社会参与的理论、实证与政策研究综述[J]. 人口与发展, 2011, 17(3): 35-43.

[6] Clary, E.G., Snyder, M., Ridge, R.D., Copeland, J., Stukas, A.A., Haugen, J., *et al*. (1998) Understanding and Assessing the Motivations of Volunteers: A Functional Approac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4**, 1516-1530. https://doi.org/10.1037/0022-3514.74.6.1516

[7] Carstensen, L.L., Isaacowitz, D.M. and Charles, S.T. (1999) Taking Time Seriously: A Theory of Socioemotional Selectivity. *American Psychologist*, **54**, 165-181.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54.3.165

[8] 段世江, 王凤湘. 中国老年志愿者参与动机的质性分析[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35(2): 121-125.

[9] 谢立黎. 中国城市老年人社区志愿服务参与现状与影响因素研究[J]. 人口与发展, 2017, 23(1): 55-65.

[10] 刘丰睿, 张文娟, 陈功. 中国老年人再就业与志愿服务参与[J]. 人口研究, 2025, 49(5): 19-34.

[11] 吉登斯. 现代性与自我认同[M]. 赵旭东, 方文,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153-167.

[12] 霍耐特. 为承认而斗争[M]. 胡继华,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135.

[13] 鲍曼. 被围困的社会[M]. 郇建立,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78-82.

[14] 何继新, 夏五洲, 高雪宁. “借势”嵌入与“有为”补能: 社区环境线索对低龄老年人参与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影响路径[J]. 人口与发展, 2024, 30(1): 83-95+142.

[15] 原珂, 赵建玲. 社区志愿服务发展成效、问题与对策探究[J]. 河南社会科学, 2025, 33(3): 80-89.